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美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86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美芳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及其外包裝（驗餘總毛重零點捌壹貳柒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磅秤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應更正為「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同時放入吸食器以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以及除證據欄補充「被告周美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周美芳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磅秤1個均沒收。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項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2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3 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
04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

05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6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7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3 外，不得上訴。

14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高慈徽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 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86號

被 告 周美芳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居宜蘭縣○○鎮○○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美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號、第9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5日晚間9時許，在宜蘭縣○○鎮○○街000號4樓居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及於112年10月6日23時31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6日20時32分許，經警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開居所執行搜索，扣得其持有海洛因2包（毛重0.4819公克、0.3456公克）、針頭1支、吸食器1組、磅秤1個，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周美芳固坦承持有上開扣案毒品海洛因及施用海洛因等犯行，惟矢口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伊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是於上開時地施用海洛因等語。經查：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呈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之陽性反應，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255）、慈濟大學

01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
02 稽；另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扣案毒品經鑑定後，均檢出海洛因
03 成分，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2份在卷為
04 憑，此外，復有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刑案人犯在監所最新
05 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7 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8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
09 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扣案
10 之海洛因2包（毛重0.4819公克、0.3456公克），請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針頭1
12 支、吸食器1組、磅秤1個，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罪所用之
13 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24 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